

证券代码:002988 债券代码:127053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表决/审议/审议/审议/审议
1.00	议案:豪美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V
1.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	V
1.02	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薪酬议案	V
1.0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V
1.04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	V
1.0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	V
1.06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薪酬追索机制	V
1.0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现金分红的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	V
1.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	V
1.09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	V
1.10	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薪酬追索机制	V
1.11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报告	V
1.12	关于修改《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社会责任报告	V
1.1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	V
1.14	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薪酬追索机制	V
1.15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报告	V
1.16	关于修改《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社会责任报告	V

2.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 议案1.01.0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 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在有效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

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 登记方式: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昊 证券事务代表 张惠玉
 2. 联系电话:0763-3939600 电子邮件:haomei-d@haomei-alu.com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由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账户
 1. 普通投资者的证券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为准。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回避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豪美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V			
1.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1.02	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V			
1.0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V			
1.04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V			
1.0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V			
1.06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V			
1.0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现金分红的事项	V			
1.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09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10	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V			
1.11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V			
1.12	关于修改《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1.1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14	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V			
1.15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V			
1.16	关于修改《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8 债券代码:127050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大港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526,587,5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3,298,3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32,165,0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875,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526,48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68%;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526,48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9%;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7%;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526,49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7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91%;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4%;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526,59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弃权4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7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7%;反对9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6会议室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3人,代表股份65,369,4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94%。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5,856,93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5%。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9,513,5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9,51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9,51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0%。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64,660,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0%;反对8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2%;弃权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9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76%;反对6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1%;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64,15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38%;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2%;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65%;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38%;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7%。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选举2025年度董监高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63,898,4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7%;反对1,4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4%;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89%;反对1,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29%;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63,773,4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5%;反对1,6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0%;弃权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1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28%;反对1,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12%;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63,91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8%;反对1,4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弃权5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38%;反对1,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9%;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0%。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63,913,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5%;反对1,40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7%;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44%;反对1,4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38%;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海清、朱浩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二楼报告厅。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平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06,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15%,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524,15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51%。
2. 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6人,代表股份数52,15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77人,代表股份数52,151,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

-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533,173,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1%;42,444,5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9%;69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536,028,0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8%;39,783,3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1%;697,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534,698,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76%;40,943,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4%;679,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534,474,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09%;41,174,0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4%;660,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316,3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17%;41,174,0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512%;660,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438,388,7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8%;37,242,2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2%;668,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40,6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4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13%;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
- 表决结果:631,988,0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65%;43,7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3%;57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829,9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0%;43,7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90%;57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631,988,0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10%;43,7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6%;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27,4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5%;43,741,6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13%;64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631,881,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10%;43,749,16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3%;67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7%。</